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00% 减少至 3.0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保持 27.26% 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2.26% 减少至 30.26%。

2021 年 3 月 16 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股份”）收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00 万股的 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	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义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6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14.70	340	2.00
合计		---	---	340	2.00

(二)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一致行动 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备注：本次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只是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减持上述股份。

二、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4.1499	27.26	4634.1499	27.2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5.00	510.0000	3.00

合计持有股份	5484.1499	32.26	5144.1499	3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4.1499	32.26	5144.1499	3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00 万股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